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9:30在公司20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林一文先生所作的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许永东先生、郭谋发先生、林庆瑜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

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许永东先生、郭谋发先生、林庆瑜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林一文先生、刘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林一文先生、钱有武先生、谭立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林一文先生、王劲军先生、刘勇先生、钱有武先生、黄肇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在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